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林大揚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金
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字第2號、最
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3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、三審訴
訟費用，由被告即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
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
字第854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0,000
元，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；且聲請人陳報其係個別
委任律師自行支出律師費用，並提出最高法院114年3月19日
函覆「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此
項酬金，係為計算他造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目的而核定，第

01 三審法院應就他造應負擔之律師酬金全部斟酌後定之，而不
02 論委任律師之當事人或被委任律師之人數多寡，均案件數計
03 算」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
04 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